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东经120°54'16.45"，北纬31°43'38.04"。项目东侧厂界外为李白南路，南侧厂界外为常熟市志军建材码头、陆家巷，西侧厂界外为常浒河，北侧厂界外为通港路。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黄沙、石子、散装水泥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砂石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码头区设置1个120 m³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常浒河；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500kg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于2004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该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赋码，2021年2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21年3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199号)。2021

年3月，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SS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标准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噪声

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厂界西侧、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两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三）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输送；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生活垃圾，其中沉淀砂石外售给工程队综合利用，船舶生活垃圾收集后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零”排放。

（五）生态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0-21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西、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1个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SS 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生活污水各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限值；码头下游地表水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V类水标准。

4、本项目固废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的生活垃圾。沉淀砂石外售给工程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委托单位：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锦益	联系人		李**	
通信地址	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	137*****50	传真	/	邮编	215513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G5523 内河货物运输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号		审批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8	占总投资比例	9.5%
设计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00 平方米，在常熟市碧溪街道占用常浒河岸线 100 米，设有 2 个 300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0 吨吊机 2 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共 50 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00 平方米，在常熟市碧溪街道占用常浒河岸线 100 米，设有 2 个 300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 10 吨吊机 2 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共 50 万吨。		
调查经费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于 2004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赋码，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99 号)。		

表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空气环境：厂界上下风向 声环境：厂界四周、陆家巷（最近敏感目标） 水：沉淀池进出水、生活污水接管口					
调查因子	空气环境：颗粒物 声环境：厂界四周噪声、敏感目标（陆家巷）噪声 水：沉淀池进出水（SS）、生活污水（pH、COD、SS、NH ₃ -N、TP）、码头下游地表水（pH、高锰酸盐指数、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注：由于本项目已建成运营约17年，施工期影响已消失，故本项目考虑运营期的相关因子。					
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	陆家巷	SSW	25（项目界：52）	11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朱家堂	E	26（项目界：400）	200人	
		张家湾	WSW	303	300人	
		李村	S	359	160人	
		东费巷	NW	438	80人	
	地表水	常浒河	W	相邻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南港塘	S	258	小河	
	声环境	西侧、北侧厂界外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4a类
		陆家巷	S	25（项目界：52）	11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朱家塘	E	26（项目界：400）	200人	
	生态环境	常熟滨江省级森林公园	NE	2400	3.42 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规划》（苏政发〔2020〕1号）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	--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SO ₂	年均值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一小时均值	500μg/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NO ₂	年均值	4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80μg /m ³	
NO _x	年均值	50μg /m ³	
	一小时均值	25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00μg /m ³	
PM ₁₀	年均值	7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150μg /m ³	
PM _{2.5}	年均值	35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75μg /m ³	
CO	24 小时均值	4mg /m ³	
	1 小时均值	10mg /m ³	
O ₃ -8h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μg /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 /m ³	
TSP	年均值	200μg /m ³	
	24 小时均值	300μg /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氨氮（NH ₃ -N）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总磷（以 P 计）		≤0.3
		溶解氧（DO）		≥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3-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西侧、北侧 厂界	(GB3096-2008)	表 1, 4a 类	dB(A)	昼 70

	项目其余两侧 厂界		表 1, 2 类		昼 60																																													
污染物排放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到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陆域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密闭储存桶，与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依据碧溪街道港南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设计值，接管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的表 1 中一级B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排放口 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th><th>指标</th><th>标准限值</th><th>单位</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项目生活污 水厂排口</td><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td rowspan="4">表 2 三级</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500</td><td>mg/L</td></tr> <tr> <td>SS</td><td>400</td><td>mg/L</td></tr> <tr> <td>氨氮</td><td>—</td><td>mg/L</td></tr> <tr> <td rowspan="5">污水处理 厂排口</td><td rowspan="5">《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td><td rowspan="5">表 1 一级 B</td><td>pH</td><td>6~9</td><td>无量纲</td></tr> <tr> <td>SS</td><td>20</td><td>mg/L</td></tr> <tr> <td>COD</td><td>60</td><td>mg/L</td></tr> <tr> <td>氨氮</td><td>8 (15)</td><td>mg/L</td></tr> <tr> <td>TN</td><td>30</td><td>mg/L</td></tr> <tr> <td></td><td></td><td></td><td>TP</td><td>3</td><td>mg/L</td></tr> </tbody> </table>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码头区西临常浒河（Ⅴ级内河航道），北临通港快速路，其余两侧为工商混合区（2类声环境），因此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两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 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60	mg/L	氨氮	8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 水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	mg/L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 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62-2020）	表 1 一级 B	pH	6~9	无量纲																																													
			SS	20	mg/L																																													
			COD	60	mg/L																																													
			氨氮	8 (15)	mg/L																																													
			TN	30	mg/L																																													
			TP	3	mg/L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3-5。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昼
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4 类	70
其余两侧外 1m		表 1，2 类	60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70

3、废气

散装水泥等装卸、存储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6。

表3-6 散装水泥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侧设监控点，下风向设

船舶废气排放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船舶使用的柴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252-2015），硫含量小于10mg/kg，表3-7~3-8。

表 3-7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一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7.5	0.40
	0.9≤SV<1.2		7.2	0.30
	1.2≤SV<5		7.2	0.20
第二类	5≤SV<15		7.8	0.27
	15≤SV<20	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9.8	0.50
	20≤SV<30		11.0	0.50

表 3-8 船舶废气排放标准（第二阶段）

船机类型	单缸排量（SV） （L/缸）	额定净功率 （P） （kW）	HC+NO _x （g/kWh）	PM （g/kWh）
第一类	SV<0.9	P≥37	5.8	0.3
	0.9≤SV<1.2		5.8	0.14
	1.2≤SV<5		5.8	0.12

第二类	5≤SV<15	P<2000	6.2	0.14
		2000≤P<3700	7.8	0.14
		P≥3700	7.8	0.27
	15≤SV<20	P<2000	7.0	0.34
		2000≤P<3300	8.7	0.50
		P≥3300	9.8	0.50
	20≤SV<25	P<2000	9.8	0.27
		P≥2000	9.8	0.50
	20≤SV<30	P<2000	11.0	0.27
		P≥2000	11.0	0.50

运输车辆尾气排放依据车型执行《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重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7691-2018），见表3-9~3-10。

表 3-9 轻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车辆类别	测试质量 (TM)/kg	CO/ (g/km)	THC/(g/km)	NOx/(g/km)
第一类车	全部	10.0	1.20	0.25
第二类车	I TM≤1305	10.0	1.20	0.25
	II 1350<TM≤1760	16.0	1.80	0.50
	III 1760<TM	20.0	2.10	0.80

表 3-10 重型汽车废气排放标准（第六阶段）

发动机类型	CO (g/kWh)	THC (g/kWh)	NOx/(g/kWh)	PN ⁽²⁾ (#/kWh)
压燃式	6000	-	690	1.2×10 ¹²
点燃式	6000	240(LPG)750NG	690	-
双燃式	6000	1.5×WHTC限值	690	1.2×10 ¹²

(1) 应在同一次试验中同时测试CO₂并同时记录，
(2) PN限值从6b阶段开始实施

4、固废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生活污水	水量	253.44	0	253.44/253.44	
		COD	0.1013	0	0.1013/0.0152	
		SS	0.0760	0	0.0760/0.0051	
		NH ₃ -N	0.0088	0	0.0088/0.0020	
		总磷	0.0013	0	0.0013/0.0008	
	船舶含油废水	水量	57.8	0	57.8	/
		石油类	0.1156	0	0.1156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水量	239.26	239.26	0	
		SS	0.2393	0.2393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914	1.914	0	
		生活垃圾	3.96	3.96	0	
	废气	颗粒物	13.4565	13.1579	0.2986	
注：船舶含油废水的排放量根据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接收的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项目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如图所示：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4-1。

表 4-1 码头主要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能力
1	年吞吐量	万吨	50 万吨
2	码头等级	/	300 吨级
3	泊位数	个	2
4	装卸机械	/	2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1 辆 5 吨铲车、4 条带式输送带；1 套气送设备
5	装卸货种	/	黄沙、石子、水泥
6	使用岸线	m	100
7	码头面高程	m	2.3
8	到港情况	/	年来船约 1700 艘次，船舶载重量 300 吨级（实际载重 250 吨-280 吨）

货种及转运量：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黄沙、石子、散装水泥，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它货种装卸作业，年转运黄沙 16 万吨、石子 27 万吨、水泥 7 万吨。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表

序号	货种	单位	转运量	设计船型
1	黄沙	t/a	160000	300 吨
2	石子	t/a	270000	
3	散装水泥	t/a	70000	
合计		t/a	500000	

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10t	2	--
2	输送带机	--	4	--
3	铲车	5t	1	--
4	气送设备	--	1	泵与密闭管道，用于散装水泥的卸船、输送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数见表 4-4。

表 4-4 劳动定员及工作安排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6
2	年工作日	天/年	33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0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露天堆场		7000 m ²	砂石临时堆放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18.8 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生产用水	7479.8626 m ³ /a	常游河河水
	排水		253.44 m ³ /a	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供电		10 万 kW·h/年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输送；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	减少作业扬尘
	废水	船舶与陆域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经 1 个 120 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船舶含油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 500kg 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	厂界达标
	固废处理		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	安全处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息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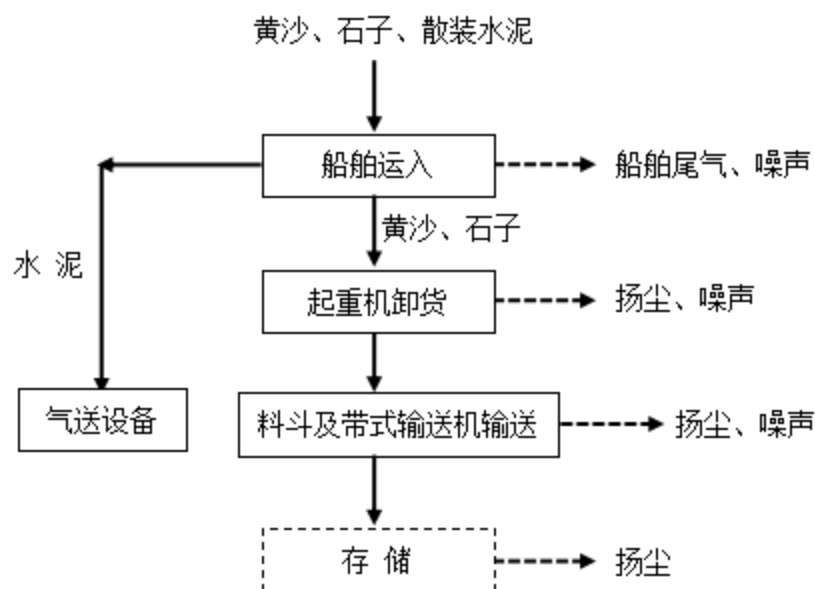
表 4-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	不涉及

或降低。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注：本项目包括砂石料和散装水泥的卸船、输送过程，以及20%砂石料的存储过程；散装水泥入库及存储、80%砂石料入库及存储见原有项目。

图 5-2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经营货种为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运输船型以 300 吨级货船为主。码头前沿卸船设备设置 2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交替作

业，通过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沙、石子到堆场或输送带机料斗，通过输送带机输送到骨料库或露天堆场临时存放。

码头南侧设置长约 90m，DN100 碳钢管道，用于散装水泥卸船，码头卸船散装水泥的橡胶软管由船舶方随船提供，通过管道输送到水泥储料筒。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1）码头布置形式

本项目码头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挖入深度约 15m，主体采用重力式混凝土结构，占用岸线 100m，靠船平台长 80m，2 个泊位（交替使用），外侧设置护轮槛，码头装卸平台设置 4 只钢质系船柱，系缆力约为 150KN。码头装卸平台设置 2 台 10 吨固定式起重机交替作业，用于黄沙、石子卸船作业；泊位南侧设置 1 根 90m，DN100 碳钢管道，用于散装水泥卸船作业，码头南侧有约 20m² 辅助用房。

（2）陆域平面布置

本项目码头作业平台东侧为后方陆域，分布有临时露天堆场、骨料库、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储料筒、办公楼、混凝土搅拌车停车场、辅房，企业有一个出口，布置在李白北路上。其中，骨料库、预拌混凝土生产区、储料筒、办公楼、混凝土搅拌车停车场、辅房均包含在《年产 3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内，本项目不评价。

本项目堆场有 1 台 5 吨铲车，4 条输送带机，用于黄沙、石子转驳。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影响：

1、废气

装卸、存储粉尘：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减少存储扬尘的产生，经过各类措施处理后，综合处理效率约为 97%，处理后的扬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道路扬尘：项目方定期进行清扫、洒水喷淋降尘后，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铲车尾气：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船舶、铲车尾气排放管安装尾气净化装置后，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后尾水排放至常浒河；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喷淋洒水等，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船，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通过上述措施，项目西、北两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南两侧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本项目沉淀砂石来自于码头设置的三级沉淀池，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装卸粉尘、露天堆场存储扬尘、道路扬尘、运输车辆尾气、码头停留船舶废气。

装卸粉尘、露天堆场存储扬尘、道路扬尘，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输送，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后，直接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船舶、铲车尾气，通过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船舶发动机，选用含硫量低、较清洁的能源，此外，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合理规划行驶路线，避免汽车、船舶长时间怠速，可有效减少汽车、船舶尾气排放量。

通过上述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到港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陆域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是靠船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为 70~80dB（A）。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小噪声影响：

①对于靠船船舶，加强船岸协调，禁止使用高音喇叭，尽量减少鸣笛次数；

②对于运输车辆，强化行车管理制度，厂区内禁鸣限速，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的影响；

③砂石卸船、装车作业时，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降低砂石落地产生的噪声；

④吊机和铲车选用低噪声设备，工作位置尽量远离居民点；

⑤夜间禁止船舶靠泊，且不得进行砂石装卸作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

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外售给工程队铺设路基等；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 9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北侧执行 4 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社会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厂区内绿化	降噪、降尘
	污染影响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外售给工程队铺路基等；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①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装卸过程喷淋、洒水，砂石露天临时堆场喷淋、洒水并覆盖苫布，对道路定期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②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清理后综合利用，外售给工程队铺路基等；生活垃圾定期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④本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北侧4类），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陆家巷）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的2类标准。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SS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污染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天然植被、野生珍稀动植物；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顺岸直立式布置，亦成挖入式港池，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污染影响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输送；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区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进入码头沉淀池内，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沉淀池出口 SS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上岸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连同陆域

	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因子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要求；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噪声：厂区内采取合理布置、距离衰减、船舶入码头禁鸣喇叭等措施，厂界西侧、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两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原有声环境功能级别。 固废：码头区设置 1 套垃圾桶，船舶到港后将生活垃圾收集于码头区垃圾桶，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沉淀池的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

表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2021.3.20- 2021.3.21 地表水 2天, 2次/天	码头下游	pH、高锰酸 盐指数、 COD、SS、 NH ₃ -N、TP、 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 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Ⅳ类水标准。
	2021.3.20- 2021.3.21 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2天, 4次/天	沉淀池进、 出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 SS沉淀处理后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限值。
	2021.3.20- 2021.3.21 生活污水 2天, 4次/天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COD、 SS、NH ₃ -N、 TP	验收监测期间, 各因子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三级限值。
气	2021.3.20- 2021.3.21 无组织废气 2天, 4次/天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个 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 颗粒物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限值。
声	2021.3.20- 2021.3.21 2天, 1次/天	东、南、西、 北厂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西、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其余两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021.3.20- 2021.3.21 2天, 1次/天	陆家巷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陆家巷)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表1的2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冲洗、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712	687	692	723	704	/	/
2021.3.21	悬浮物	706	665	689	713	693	/	/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均值	回用标准	评价
2021.3.20	悬浮物	14	16	12	18	15	30	符合
2021.3.21	悬浮物	14	18	17	16	16	30	符合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码头区沉淀池(容积约为 120m³)处理后,可满足回用要求。依据上表,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约为 98%。

表 8-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2021.3.20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26	11	7	ND	0.05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0	10	5	ND	0.04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2	14	5	ND	0.04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7	15	5	ND	0.04
2021.3.21	1	微黄微弱少沉淀	7.26	13	11	ND	0.05
	2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0	12	7	ND	0.04
	3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3	10	6	ND	0.04
	4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7	11	6	ND	0.04
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2 三级		6~9	400	500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 ND 标识未检出,氨氮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5mg/L。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的 pH、COD、SS 的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

对码头下游地表水进行检测，结果列于下表：

表 8-3 地表水水质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3.20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1	28	12	0.493	0.08	2.7	0.03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3	31	18	0.481	0.08	2.3	0.02
2021.3.21	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1	30	14	0.493	0.08	2.8	0.03
	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3	32	16	0.484	0.08	2.9	0.02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常浒河（码头下游）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最大差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评价结论
			1	2	3	4			
颗粒物	2021.3.20	上风向 G1	0.078	0.037	0.010	0.030	0.065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022	0.013	0.013	0.028			
		下风向 G3	0.035	0.047	0.013	0.027			
		下风向 G4	0.033	0.037	0.013	0.028			
	2021.	上风向 G1	0.013	0.012	0.045	0.030	0.037	0.5	达标

	3.21	下风向 G2	0.008	0.015	0.038	0.010			
		下风向 G3	0.018	0.028	0.042	0.033			
		下风向 G4	0.023	0.030	0.043	0.020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0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6m/s； 2021 年 3 月 21 日，阴，风向：西北，风速：2.4-2.5m/s。								

验收监测期间，受上风向常新混凝土等砂石码头影响，本项目上风向颗粒物浓度略大于下风向的颗粒物浓度，但颗粒物排放浓度仍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附监测图）

点位 监测时间		Z1 dB(A)	Z2 dB(A)	Z3 dB(A)	Z4 dB(A)	Z5 dB(A)
2021.3.20	昼间	56.8	57.4	56.2	56.2	44.4
2021.3.21	昼间	57.8	56.8	56.5	56.8	45.4
排放限值	昼间	60	70	70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2021 年 3 月 20 日，昼间：阴，风速 2.5m/s。 2021 年 3 月 21 日，昼间：阴，风速 2.4m/s。				

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和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和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陆家巷）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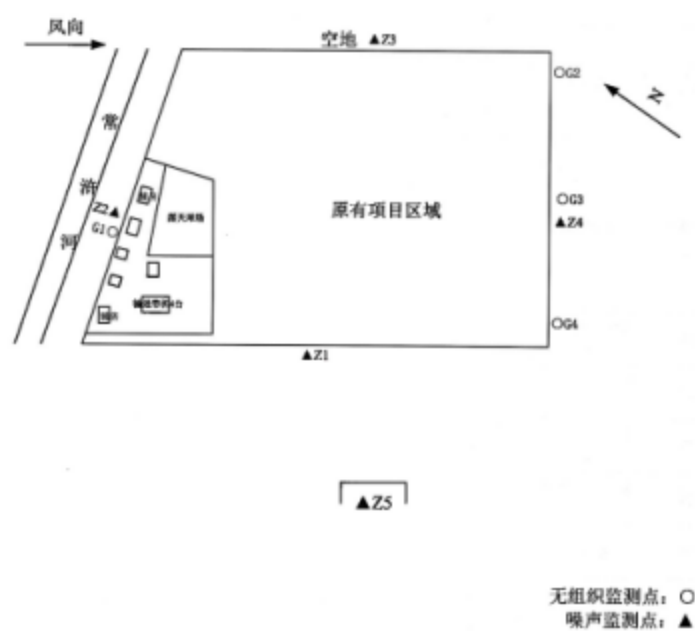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噪声	西、北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测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东、南厂界外1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建设单位正在与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签署年度检测合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可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 9 号，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20°54'16.45"，北纬 31°43'38.04"。建设单位东侧厂界外为李白南路，南侧厂界外为常熟市志军建材码头、陆家巷，西侧厂界外为常浒河，北侧厂界外为通港路，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1。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码头主要进行黄沙、石子、散装水泥的运输，考虑到运输、装卸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输送带设置抑尘罩及配置供水槽、散装水泥经气送设备（泵与密闭管道）卸船与输送、露天堆场覆盖苫布并配有水喷雾，采取多种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码头区设置 1 个 120 m³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项目区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于码头区吨桶后，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收集于码头区 500kg 密闭收集桶后，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8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上风向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差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

排放限值。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西侧、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侧、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2 类标准，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陆家巷）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的 2 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砂石、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其中沉淀砂石定期捞出后综合利用，船舶与陆域生活垃圾投放至规定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定时收集处置。固废实行“零”排放。

4、公众参与调查

本项目在验收前，通过网站公开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向公众征求相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验收会召开当天；见附件。

5、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项目码头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土地证和房产证

附件 4 取水证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 沉淀砂石外售协议

附件 7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船舶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 9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 11 公众参与情况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围概况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199号

关于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新建码头（设置300吨级泊位2个，主要从事建材（黄沙、石子、散装水泥）装卸，年吞吐量5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1-320545-89-01-435707）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扬尘经防风网+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侧、北侧执行4类）。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的

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15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170111044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4681713XJ (1/1)

名 称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苏省常熟市新港镇
法定代表人	黄锦益
注 册 资 本	142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3月20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3月20日至2053年03月19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轻质高强多功能墙体材料、高档环保型装饰装修材料(无石棉硅酸钙板)。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1月 1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p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土地证和房产证

记 事	
日期	内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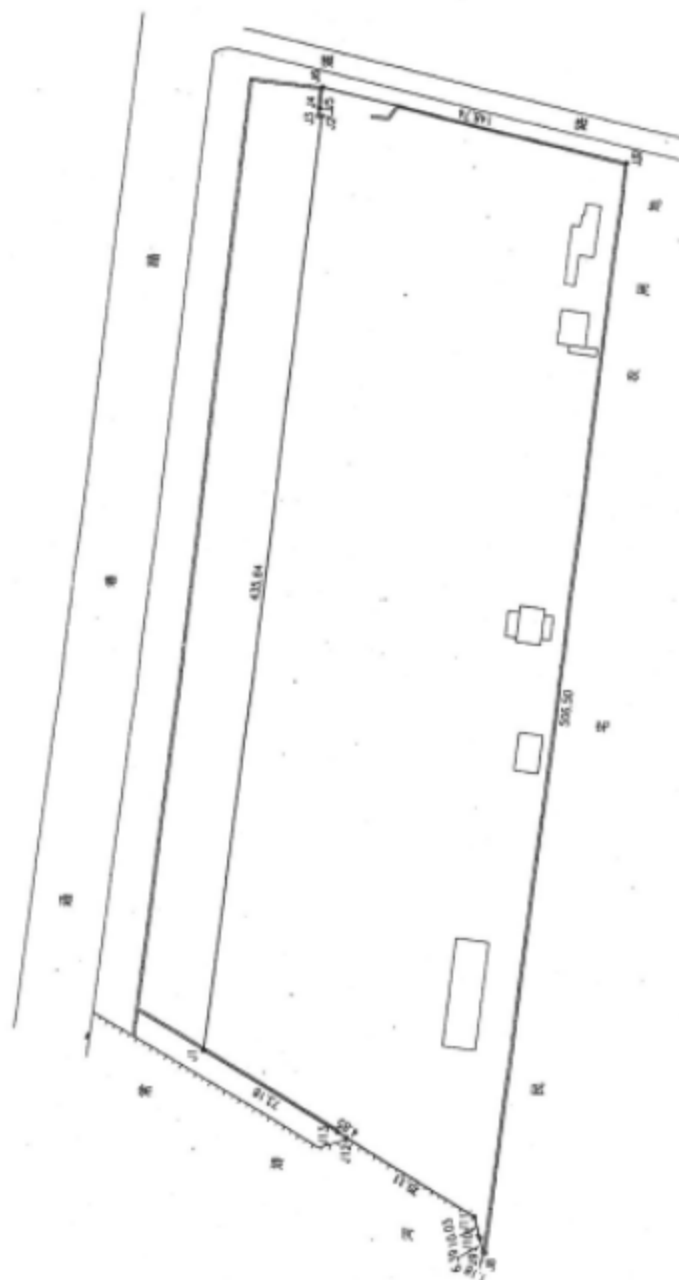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者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座 落	新港镇港南村、李袁村			
地 号	0500043	图 号	0500043	
用 途	工业(21)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3-12-29	
使用权面积		68756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2004-XGY-121404H

宗地圖

國產實業（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68750m²



2004-12-14
2004-12-14
2004-12-14



審核：王明浩

繪圖：鄒沙

測量：顧曉天 王又

常熟市國土資源局地籍測量站

房屋所有权人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新港镇碧溪港新村									
丘(地)号		90906706		产别		涉外房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筋混凝土	二		426.60	非居住					
2		钢筋混凝土	三		482.71	非居住					
3		钢筋混凝土	三		810.66	非居住					
房屋状况		地下室 本处专用章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权属性质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国有土地使用期限至2053.12.29. 合计建筑面积: 1719.97平方米	



填发单位
填发日期

附件 4 取水证

		NO. 201600051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熟)		)字[2013]第A05810312号	
取水权人名称: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黄锦益			
取水地点:	常浒河	退水地点:	不设入河排污口
取水方式:	机械提水	退水方式:	生产废水零排放
取水量:	5.4万立方米/年	退水量:	0
取水用途:	工业	退水水质要求:	/
水源类型:	地表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	审批机关(印章)	2018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碧溪街道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方):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 李白路 联系电话 13773060950

乙方(受托服务方): 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

地址: 汽渡路 117 号 联系电话: 52699216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和常熟市有关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垃圾分类收运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地点: 李白路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垃圾类别	委托收运内容	垃圾量及收运频次	备注
餐厨垃圾	是 ☒ 否 ☐	<u>120L</u> 桶 <u>1</u> 只, 每日 1 次	就地处理设施: 有 ☐ 无 ☐
有害垃圾	是 ☐ 否 ☒	每 <u>1</u> 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可回收物	是 ☐ 否 ☒	每周一次	如需增加收运频次电话预约
废弃电子产品	是 ☐ 否 ☒	预约上门收集	

其他约定: 禁止收运建筑垃圾

三、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收费: 与生活垃圾委托清运服务费一并收取。根据垃圾量及桶量商定, 清运费为 9650 元/年 (限 3 只)。污水按每车 350 元结算, 按照实际车数结算。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相关要求, 在单位内设置垃

圾分类投放容器，加强源头分类投放和分类归集管理，确保垃圾分类质量达到要求，以便于后端分类收运处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垃圾混装混运、抛洒滴漏等问题，可向碧溪街道环境卫生指导科投诉，投诉电话：52698119。

3.甲方应按照环卫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缴纳相关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提供分类收运服务。
- 2.乙方应按相关标准规范对分类收运的各类垃圾分类处置。
- 3.如甲方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或者分类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进行垃圾收运。

七、违约处理

因不可抗力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后解除协议。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联系人: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系人:

2020年12月__日

协 议 书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市政工程队

乙方：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互相合作，平等协商的前提下，就处理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达成如下协议：

- 1 乙方将生产废料交给甲方处理，甲方应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 2 甲方在处理乙方的废料过程中，如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 3 废料计价标准：

沉淀池沉淀砂石 0.1 元/公斤；

以上价格可根据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 4 甲方提供牛津袋供乙方存储物料，并接乙方通知定期装运，运费由甲方承担；
- 5 甲乙双方应把好废料的重量关，根据实际数量进行结算，并开具销货凭证；
- 6 甲乙双方应恪守合同，如今后合作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7 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期无异议自动顺延。如有价格变动，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价格为准。

甲方：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市政工程队 乙方：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2021年1月1日

代表：

日期：2021年1月1日

证明

兹有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其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用于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环评用，不做他用）

常熟市碧溪街道港南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李白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黄锦益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度

水的处置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含油废水处置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费用

-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过 2 吨，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

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废水量。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 4.5 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黄锦益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孔磊



签字日期：22 年 7 月 1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3178）号

委托单位：_____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验收检测_____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报告日期：_____2021 年 03 月 29 日_____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镇李白南路9号		
联系人	李雪明	联系电话	13773060950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3.20-2021.03.21	采样人员	肖飞、俞进杰、陈斌等
检测日期	2021.03.20-2021.03.23	检测人员	蔡敏杰、何莉、王芳等
检测目的	受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对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2 页, 表 1-表 1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胥月 审核:  签发: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29 日			

表1: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03.20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8-001	W1 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1	28	12	0.493	0.08	2.7	0.03
202103178-002	W1 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3	31	18	0.481	0.08	2.3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水质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2: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03.21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样品 编号	样品 名称	样品 状态	检 测 项 目						
			单 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202103178-034	W1 码头下游(上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1	30	14	0.493	0.08	2.8	0.03
202103178-035	W1 码头下游(下午)	微黄微弱少沉淀	7.33	32	16	0.484	0.08	2.9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标准			6~9	/	30	1.5	0.3	10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	60	/	/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表3: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03.20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8-004	202103178-005	202103178-006	202103178-007	均值
采样时间		09:52	12:13	14:37	16:55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712	687	692	723	704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单位：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8-008	202103178-009	202103178-010	202103178-011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	评价
采样时间		09:55	12:17	14:41	16:58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3.20	悬浮物	14	16	12	18	15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8-012	202103178-013	202103178-014	202103178-015	均值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2 三级	评价
采样时间		09:59	12:21	14:45	17:04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0	pH 值	7.26	7.30	7.32	7.37	7.26~7.37	6~9	符合
	悬浮物	11	10	14	15	1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	5	5	5	6	500	符合
	氨氮	ND	ND	ND	ND	ND	/	/
	总磷	0.05	0.04	0.04	0.04	0.04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氨氮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5mg/L。						

表4: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03.21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进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8-037	202103178-038	202103178-039	202103178-040	均值
采样时间		09:54	12:10	14:39	16:56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微黄微弱有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706	665	689	713	693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沉淀池出口 (单位: mg/L)					
样品编号		202103178-041	202103178-042	202103178-043	202103178-044	均值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 评价
采样时间		09:57	12:14	14:43	16:59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无色无味少沉淀		
2021.03.21	悬浮物	14	18	17	16	16	30 符合
备注		/					

续上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202103178-045	202103178-046	202103178-047	202103178-048	均值或范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 三级	评价
采样时间		10:03	12:19	14:47	17:03			
样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微黄微弱少沉淀			
2021.03.21	pH 值	7.26	7.30	7.33	7.37	7.26~7.37	6~9	符合
	悬浮物	13	12	10	11	1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1	7	6	6	8	500	符合
	氨氮	ND	ND	ND	ND	ND	/	/
	总磷	0.05	0.04	0.04	0.04	0.04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氨氮的方法检出限为 0.025mg/L。						

表 5: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03.2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78	0.037	0.010	0.030	/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22	0.013	0.013	0.028	0.047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35	0.047	0.013	0.027			
	下风向 G ₄	0.033	0.037	0.013	0.028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0	第一次	11.2	101.8	2.6	西北	阴
	第二次	11.9	101.8	2.6		
	第三次	11.6	101.7	2.6		
	第四次	10.9	101.9	2.6		

表 7: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03.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G ₁	0.013	0.012	0.045	0.030	/	0.5mg/m ³	/
	下风向 G ₂	0.008	0.015	0.038	0.010	0.043		符合
	下风向 G ₃	0.018	0.028	0.042	0.033			
	下风向 G ₄	0.023	0.030	0.043	0.020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03.21	第一次	11.2	101.8	2.4	西北	阴
	第二次	11.6	101.6	2.5		
	第三次	12.8	101.3	2.5		
	第四次	12.1	101.5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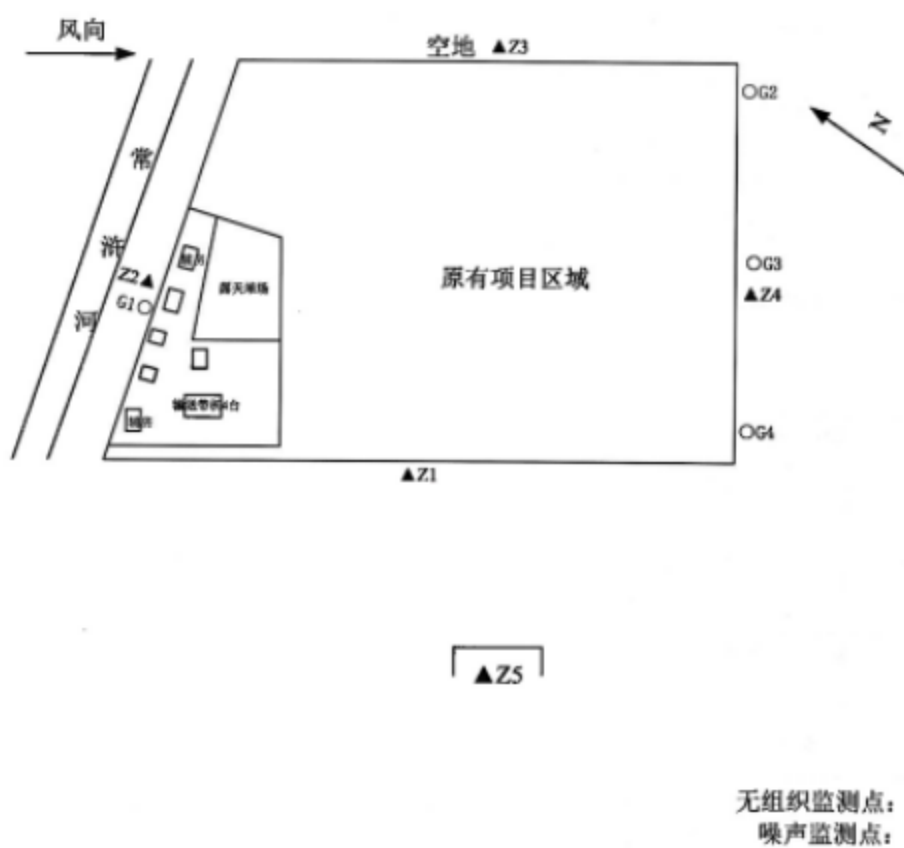
表 9: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03.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阴 风力：2.5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1.03.20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西南厂界外 1 米	09:22	56.8	60	符合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09:27	57.4	70	符合
Z3	东北厂界外 1 米	09:32	56.2	60	符合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09:37	56.5	60	符合
Z5	敏感点	09:44	44.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其中 厂界西北侧 Z2 执行 4 类标准，厂界其余三侧和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03.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zs-21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3.21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值	评 价
Z1	西南厂界外 1 米	09:29	57.8	60	符合
Z2	西北厂界外 1 米	09:34	56.8	70	符合
Z3	东北厂界外 1 米	09:38	56.5	60	符合
Z4	东南厂界外 1 米	09:42	56.8	60	符合
Z5	敏感点	09:50	45.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 厂界西北侧 Z2 执行 4 类标准, 厂界其余三侧和敏感点执行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sz-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sz-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sz-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sz-05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0
pH 计	雷磁 PHS-3E	zsz-15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z-19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z-19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z-19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zsz-199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208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209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zsz-21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1.03.20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数据 有效。
2021.03.21	93.8	93.8	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4681713X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碧溪新区李白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4681713X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1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108.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新闻资讯

- 招聘信息
- 环保动态
- 公司新闻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2700平方米，占用常浒河岸线100米，设有1个300吨的泊位，码头前沿设有10吨吊机2台，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共50万吨。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经码头设置的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桶收集后，与码头区域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达标排至常浒河；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设置的含油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接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物料装卸和堆存过程的洒水抑尘等，不外排，废气则通过厂界设置挡风抑尘网减小风速，装卸过程采用喷淋、洒水来提降砂石含水率，露天堆场通过覆盖苫布、洒水、喷雾等措施减少扬尘；并通过地面硬化、设置雾炮机、在道路上洒水等来减少扬尘；通过加强运输的规划组织管理，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船舶与车辆尾气的排放。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雪明
联系电话：13773060950
通讯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9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先生
联系电话：0512-52874177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c)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示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330/36a6ab4e0902554a19502b49fdef006f.pdf](#)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于 2021 年 04 月 03 日组织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99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碧溪街道李白南路 9 号,占地 1270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共 50 万吨(黄沙 16 万吨、石子 27 万吨、散装水泥 7 万吨)。

本项目需员工 6 人,年工作 33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33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4 年 06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2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199 号)。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02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2058174681713XJ001W)。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

比例为 9.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199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建设 300 吨级泊位 2 个，年经营黄沙、石子、散装水泥共 50 万吨(黄沙 16 万吨、石子 27 万吨、散装水泥 7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经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常浒河。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容积为 120m³ 的沉淀池 1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粉尘、储存扬尘、道路扬尘等，经防风网+水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泊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沉淀砂石。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碧溪街道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协议。沉淀池沉淀砂石同外售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市政工程队，已提供相关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03 月 2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9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表 2 三级标准。本项目三级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陆家巷)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碧溪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沉淀砂石同外售常熟市碧溪新区浒东市政工程队。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常浒河)地表水中 pH 以及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TP、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SS 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三)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03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6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根据《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手续，故不考虑其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2021年1月20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赋码，环评报告表于2021年2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3月15日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199号)，2021年3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4月由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未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环保工作由管理课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国产实业（常熟）混凝土有限公司定期开展演练，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补办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